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6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 AI 算力服务器产业的发展，公司与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沪弘”）共同设立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燧弘”）。上海燧弘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60%；上海沪弘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宋钦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江波先生分别持有上海沪弘 52.50%、2.50%、2.50%、2.50%、2.50% 的出资份额，且李强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5BG0K2G

3、成立时间：2023-12-07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

7、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投资人持有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持有上海沪弘 52.5%份额，有限合伙人毛燕、唐锋、李震、陈素真、宋钦、周江波、江清雾、陈文辉分别持有上海沪弘 20%、15%、2.5%、2.5%、2.5%、2.5%、1.25%、1.25%份额。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5QMNE8K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

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弘信电子	6,000	60%	货币
上海沪弘	4,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各关联人将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平等出资，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的目的

公司 AI 算力业务从无到有，打开了公司第二次高速增长的空间，主要依靠的不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沉淀和资源积累，而且是靠核心团队敏感的战略意识与强烈的创业创新精神。本次投资是公司对 AI 算力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提升经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 2、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导致本次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共同投资方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上海沪弘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 1、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意见

经审阅《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